

附錄一之 9、教育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（一）字第 0960055145 號函
全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6、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恆寧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3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600551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重申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，請各校於遴選校長人選時，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，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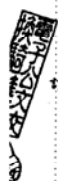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大學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，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，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。」另本部業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俾利各校遵循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基於大學自主，上開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、決定遴選程序、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，至遴選過程中，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，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，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，且仍需依本部89年9月18日台（89）人（一）字第89113383號函釋，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，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。茲以大學法修正後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，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，爰重申如上。

正本：國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法規
會、人事處

86/05/03
07:50.03

裝



訂

線

附錄一之 10、教育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(89)人(一)字第 89113383
號函全文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地址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台(八九)人(一)字第八九一三三八三號

附件：

中華民國捌拾玖年玖月拾捌日發文

主旨：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，請各校於遴選推薦校長候選人時，應切實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，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，不宜再以普選方式產生；至若有需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，其開票結果達設定之門檻後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，並於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以姓名筆劃為序送部擇聘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大學校院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人事處

部長 曾志朗

因公出國

政務次長范巽綠代行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九七六九三九